持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许文
江苏省镇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党的二十大报告就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作出重要部署，提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这为我们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江苏省镇江市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在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上实现新提升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至关重要。镇江市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政治高度，把建立完善风险防控“四项机制”（即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有效抓手，把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作为镇江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以高水平创成第二期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为总牵引，社会治理质效持续提升，平安镇江建设扎实推进。

在完善治理体制上，成立由市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平安镇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持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统筹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凝聚治理合力。

在深化治理改革上，支持设立市域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建成27个社会治理现代化先进镇（街道），以市县乡三级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推动实现理念变革、效率变革、质量变革。

在强化治理考核上，把社会治理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出台《平安镇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列明各成员单位职责清单，实行以单明责、照单履责、对单问责。

二、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上实现新提升

社会治理的核心是对人的服务管理，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并将其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根本立场，自觉从群众利益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镇江市以12345热线全面并入市域指挥中心为契机，进一步调整优化归并各类专项热线，打通与110非警务警情联动渠道，开通“一企来”和“尚贤”人才服务专线，完善“一号主叫—中心派单—部门响应—考核评价”服务模式，加强智能化改造，热线一次性接通率、30秒接通率、实际问题解决率稳步提升。

提高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效，把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推动线下中心全面整合，在县乡两级依托社会治理指挥中心挂牌成立“一站式”中心，推动整建制整合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中心（平台），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视情常驻、轮驻、随叫随驻。推动线上数据全面汇集，开发应用镇江市矛盾纠纷多元调处线上平台，全面整合汇聚矛盾纠纷相关数据。推动处理流程全面闭合，建立健全统一受理、分流交办、反馈考评机制，确保矛盾纠纷交得出去、处置到位、群众满意。

加大权益保障力度，坚持严厉打击与源头治理相结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从宣传教育、打击惩处、行业治理等多维度接续发力，切实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三、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水平上实现新提升

能否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安全稳定，是检验社会治理成效的试金石。镇江市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根本任务，持续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研判预警、稳定评估、常态化督导等各项工作机制贯通衔接集成，构建具有镇江特色的维稳工作体系，强化对各类矛盾风险隐患源头、传导、转化全流程管控。

持续夯实治理基础，扎实推进“精网微格”工程，优化网格事项基本、准入、负面“三张清单”，规范网格工作事项。强化网格联动共治，加大专兼职网格员、微网格联络员配备和培训力度，组织4111名“三官一律”（即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网格工作，协助网格员开展巡查走访、普法宣传等工作。

持续丰富治理手段，按照“一网统管”要求，建设“三级平台、全域共享”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推动“人、地、物、事、组织”社会治理要素全面“落图进格”，打造社会治理“超级大脑”，提升预测社会需求、预判社会发展、预警社会风险的准确性、及时性。

四、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上实现新提升

法治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根本方式。镇江市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治理难题、规范治理秩序、引导治理预期。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协调、牵头抓总、督办落实作用，对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持续加强跟踪督办、建章立制各项工作。对24个法治薄弱村（社区）进行专项整治，创新开展法治镇（街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夯实法治根基。

强化监督制约，促进规范执法司法，不断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严防权力任性、机械执法和人情办案，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强化法治供给，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放大“镇法同行、助企惠民”品牌实效，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害市场主体权益犯罪，突出产权权益保护，提高企业信用修复和破产审判质效。升级扩容“镇合意”App，为各类市场主体精准推送服务信息。打造法治惠企创新案例，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五、在人民群众对政法队伍满意度上实现新提升

建设一支政法铁军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根本保证。镇江市始终保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永远在路上的清醒认识，持续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认真落实本市“十四五”政法人才发展规划，抓好为期三年的社会治理现代化专项挂职工作，组织年轻优秀政法干部赴镇（街道）挂职负责社会治理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政法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实行全体干警定期轮训、优秀干警强化集训、紧缺人才优先培训，持续增强干警本领，激发队伍活力。

持之以恒整治顽疾，常态化开展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加大对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问题的排查整治力度，通过查纠整治、建章立制、制度执行全链条发力，更好实现长效常治。

驰而不息正风反腐，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压茬开展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和案件评查，系统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系建设，锻造全面过硬政法铁军。

更好发挥法学会『四个作用』

李建锋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会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县两级法学会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创新法学工作理念，擦亮法治建设底色，持续推动法学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动贵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供优质法治供给。

一、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在把方向、聚合力上当表率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根本性、方向性问题，必须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我们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法学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机制，团结引领法学法律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贵港市县两级党委把法学会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定期听取法学会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学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党委政法委坚决扛起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责任，领导班子常态化研究法学工作，督促法学法律工作者依法办事、依章程办事。全力推动法学会党建工作，推动“党建+政法+法学”融合发展，持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面向法学法律工作者持续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培训，引导法学法律工作者矢志不渝做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者、实施者和捍卫者。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法学会报告会、主办刊物建设和管理，坚决反对和抵制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切实维护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二、发挥法治智库作用，在护大局、促稳定上献良策

法学是治国理政之“显学”，是经世致用之“大道”。贵港市县两级法学会充分发挥基础广泛、联系面广、人才荟萃优势，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为牵引，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重大案件释法说理等工作，有力服务科学决策。

在护航经济发展上出实招。团结引导法学法律工作者主动参与市委重大战略实施，积极落实联系服务园区、企业制度，指导企业依法经营、解决涉法问题。组建招商引资法律服务团队，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法律风险评估，参与项目合同合法性审查，开展专项法律服务研究，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等，保障招商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在推进依法治市上谋新招。建立与立法部门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重要法治建设规划、重大立法事项、重点改革举措、重大行政举措等。引导优秀法律工作者担任党委、政府及部门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社会安全稳定风险评估、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工作，着力破解破产案件联动处置等难题，切实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聘请法学专家团队对政法单位已办结案件质量进行检查、评定和监督，助力提高案件评查规范化水平。

在服务平安建设上亮硬招。创新政法信访“双联机制”，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深度参与信访法治化建设，实现信访“骨头案”实体性化解。引导法学法律工作者依托综治中心、矛调中心等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点，为网格提供法律咨询、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探索建立由调解专家、法律专家参与的校调委工作机制，着力预防化解涉校矛盾纠纷。积极参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反诈等工作，助力依法打击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三、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纾民困、解民忧上出良方

服务群众是法学会工作的生命线。我们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学会工作各方面，通过服务人民群众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搭建服务群众机制平台。依托“红格善治工程”、会员之家等阵地建设，设立完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室，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联系点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深入群众走访调研机制，推动优质法治资源向基层倾斜，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丰富服务群众法治供给。准确把握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新要求、新期待，聚焦征地拆迁、劳资纠纷等问题，研究提出更多靶向性、实效性举措。着眼“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做精、做细释法说理等群众工作，促进法律“刚性”与执法“温度”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群众性法治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双百”报告会、“法治文化基层行”等平台，聚焦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及山林、房地产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进行精准普法。把普法宣传与法律服务、群众法治需求结合起来，推行“订单式”法治宣传教育。组建法律咨询专家普法巡讲团，构建工作重心向基层下移、法治文化往边上传播的法治宣传工作机制，深度扩展法治宣传覆盖面和辐射力。

四、发挥前沿阵地作用，在固根本、扬优势中做先进

贵港市县两级法学会团结了一大批法学法律界优秀人才。对此，我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全面提升法学会履职整体效能，始终保持法学工作的先进性。

构造群团组织新体系。紧紧抓住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这个“牛鼻子”，进一步完善法学会组织建设，优化运行机制，强化管理体制，带动法学会履职能力整体提升。持续开展“会员之家”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党建带群建工作，不断提升法学会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扩大有效覆盖面。

打造人才集聚新优势。围绕打造区域性法治人才集聚区，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建立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加快培养一批高精尖法治人才，吸纳法治实务部门专家、高校教授、学科领域带头人，按照专业、领域组建法治人才库。建立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资源共享机制，推动辖区外专家开展线上咨询，进行“远程诊断”。

拓展法学研究新方向。围绕提振实体经济等党政重点工作，聚焦乡村振兴等课题，努力形成更具针对性、实效性的理论成果和对策建议。加强重大、疑难、典型案例研究，提炼具有普遍适用意义的对策建议，争取“解决一个、防范化解一类”的良好效果。建立健全党政机关研究部门与法学会常态化联系机制，支持引导法学法律工作者围绕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法治问题全力攻关破题。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贵港市县两级法学会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团结带领全市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断开创贵港法学会工作新局面，持续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中国贡献贵港法学力量。

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落到实处

苏明伟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发展大局，以能动司法展现人民法院担当作为，以全面提升案件质量作为推进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与落脚点，奋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一、深刻认识全面提升案件质量的重要意义

案件质量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生命线，既是人民群众感受人民法院司法公正的第一标准，也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体现，更是司法为民的政治情怀。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案件审理质量关乎每一位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每一个案件对法官来说，只是众多案件中的一个，但对于当事人来说却是唯一。因此，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人民法院对案件质量的把握都至关重要。只有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落到实处，才能不断增强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人民法院在以司法裁判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同时，还承担着大量社会治理任务，在积极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实践证明，案件质量存在瑕疵和缺陷是引发涉诉信访的重要因素。只有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才能从根本上缓解涉诉信访压力，从源头上遏制涉诉信访问题的发生，进而更好地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全面提升案件质量工作面临的挑战

一段时间以来，在各级各部门的努力下，人民法院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坚持能动司法，案件质量稳步提升，但也面临着一些新问题、新挑战。

有的法官业务知识储备不够，执法办案能力欠缺；有的法官仅注重办案法度，忽略办案温度；有的法官工作视野不够宽阔，仅看到办案指标表面数据，未能看到指标背后蕴含的司法为民宗旨；还有的法官片面追求结案率，对案件未做全面细致的审查便匆忙结案，让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既激化了当事人的情绪，降低了司法公信力，也增加了群众诉累。

三、全面提升案件质量的实践路径

案件质量是司法办案的生命线，是司法公正的“晴雨表”，也是追求办案效率效果的前提。新形势下，我们认真贯彻司法改革新部署、新要求，有效适应新时代司法审判工作发展需要，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司法实践中，我们始终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提高效率、提升效果，将办案质效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常态化引领和推动办案质量提升。同时，自觉践行能动司法理念，牢固树立案件质量是办案底线的思维，紧紧围绕确保和提升案件质量开展工作，努力把每一个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的铁案，切实将司法为民和公正司法体现在每一个案件办理的各个环节。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坚持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并重原则，定期或适时安排业务骨干对一线办案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引导法官及时更新法律知识库。充分运用最高人民法院“法答网”平台，强化对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的指引，不断提高法官的职业素养和办案水平。

深入实施精品工程。持续开展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典型案例评选，将精品工程成果作为检验法官干警工作实绩的具体表现，与干部选任、等级职务晋升、评先选优挂钩，将评选出的精品工程成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予以奖励，以此激发法官干警主动参与学习研究、打造精品成果的内生动力。

提高裁判文书质量。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适用法律解决纠纷的载体，是明确当事人法律权利义务的重要凭证，具有高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它既是一张“法官名片”，也是一块“法院招牌”，其质量是人民法院司法能力、司法水平和审判质效的集中体现。实践中，我们积极引导和督促法官高质效办理每一个司法案件，高标准撰写每一份裁判文书，加强和规范释法说理，并使用信息化手段对裁判文书进行全面筛查，不断提升法官办案能力和裁判文书制作水平。

逐级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树立“以一审为中心”的办案理念，注重判后释明，努力实现一审实质解纷。压实法官、合议庭、审委会及院庭长监管等主要环节的主体责任。落实院庭长“一岗双责”监督管理责任，强化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等审判资源供给，着力化解疑难复杂案件。院庭长带头办理发回重审、再审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查找案件问题，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带动法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

认真开展案件评查。建立健全符合审判工作实际的案件质量评查长效机制，完善评查标准，整体提升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牢固树立“快必须以好为基础”理念，加强审判管理，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目标，坚持重点评查与常规评查相结合，坚持以评促改、以改提质，将“评查一件案件、解决一个问题”贯穿整个案件质量评查全过程，促进案件质量持续提升。

保障统一法律适用。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运用科技手段全面推行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促进法律适用统一。完善专业化审判格局，统一专业案件、重大疑难问题的裁判标准和办案思路，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对于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难题，组织集中研讨交流，进行提炼总结，统一裁判理念，持续提高法官审判实践及释法析理能力。

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顾长华
贵州省安顺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政绩观是关于政绩的总体认识和根本观点，直接反映干部从政的价值取向，是干部履职尽责、创造政绩的思想基础。公安机关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事关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

贵州省安顺市公安机关坚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忠诚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牢记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认真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坚持在很高的认识基础上做实的事，切实解决基层公安工作干什么、怎么干、干得怎么样的具体问题，真抓实干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踔厉奋发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充分发挥好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主力军生力军作用，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安顺新篇章贡献更多公安力量。

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我们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重点领域安全，大力实施派出所优先发展战略、全警大走访大防控战略、公安大数据战略、实战大练兵战略，加快完善捍卫政治安全体系、维护社会稳定体系、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全面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筑牢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铜墙铁壁，提高维护和塑造安全稳定能力水平，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牢牢把握警务现代化发展方向，紧扣职能特点、层级侧重、实战需求，按照一体化、实战化、法治化、智能化定位，构建情指主导、警种主战、派出所主防的基层警务运行新模式，加快推进市域、县域、城乡社区警务现代化，切实担负起实战主体重大责任。

坚持把工作基点放在实质性解决问题上，做实做精情报信息、思想政治和专案专项工作，一体推进矛盾风险隐患排查化解稳控处置，做到处置在早在小在快、主动果断坚决，全力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切实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我们坚定不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民生是最大警务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传承发扬“四下基层”（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优良传统，以深入推进“枫桥式派出所”创建为牵引，强化“枫桥式工作法”创新运用，切实把公安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体现在保民安、护民利、惠民生、暖民心的实际成效上，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坚持警力跟着群众走、警务随着民意转，深入推进全警常态化实质性大走访，推进公安政务服务改革向城乡社区基层延伸，一体落实24小时见警、24小时管事、24小时接诉、24小时调处、24小时服务、24小时响应，让群众感受到警察就在身边、安全触手可及。

毫不动摇坚持依法严打方针，大力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以深入开展“夏季行动”“冬季行动”为关键载体，持续实施黄赌毒、黑拐枪、盗抢骗、食药环等领域突出治安问题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坚持露头就打、除恶务尽，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使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在高位持续稳步提升。

三、有力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我们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坚持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安全执法，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持续推进法治公安建设，确保公安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把严格执法放在第一位，持续深化执法责任体系改革，切实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档升级和基层所队法制员全覆盖，建立落实重大疑难案件法制部门提前介入提级把关机制，完善执法全过程全周期管理机制，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把打击犯罪同保障人权、追求效率同实现公正、执法目的同执法形式有机统一起来。

树牢谦抑、审慎、善意的文明执法理念，突出理性执法和人性化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次执法活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四、矢志不渝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锻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堪当时代重任的“四个铁一般”过硬公安铁军，是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根本保证。我们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式装全警，全面强化政治建警、科技兴警、改革强警、从严治警，全面落实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各项制度机制，建立政治、法治、业务、纪律“四位一体”学习教育培训制度，常态化开展“政治·法治·实战”大练兵，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真正把看家本领、兴党本领、强国本领学到手，全面提高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水平。

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一体推进纪律作风建设活动和爱警惠警暖警工程实施，大兴严实快细之风，不断提升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确保纪律部队有纪律部队的样子，营造风清气正劲足、干事创业争先的良好生态，真正把全部心思和精力用在推动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上，为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提供坚强组织保证。